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 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区属各办、局，再就业特区管委会：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三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4 日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动委、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隐蔽与疏散、物资储备、人民防空指挥、专业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修建的战时可用的防空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结合地下空间开发进行战时设防的地下工程以及可以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进行改造的具有相应防护能力的普通地下室、闲弃矿井和天然矿洞。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建设相结合。

鼓励支持社会、集体个人,通过各种途径投资人防工程建设,实现人防工程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来源多渠道。



第五条 区人防办是全区人民防空的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发改、区财政、区国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区人防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防护的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逐步建成数量达标、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整体防护能力强的地下防护工程体系的总体目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规划要遵循覆盖城市规划区、由高层建筑地下人防工程向绿地、广场地下空间拓展、重点人防工程与城市交通隧道等点线联通和以 6 级人员隐蔽工程为主体、适当配建指挥、救护、防空专业队掩蔽等高等级工程的原则。

第七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都应当依法配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配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质量认可。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必须先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查，人防主管部门核定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和功能分区，建设方进行图纸设计、审核、报市人防质监备案，以上程序完成



后人防主管部门以函件告知规划管理科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方配建防空地下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由人防主管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房管科给予建档备案，房管办给予办理（除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房屋产权证。

第八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的原则。对按规定必须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同步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和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建设单位报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需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应召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三名（含）以上专家进行论证，填报《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工程地质论证报告表》，建设单位召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地质论证的专家是指具有结构或地质专业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区住建局组织人防办、规划管理科、规划设计编制站、规划监察科、房管办、质监站等专家人员对论证书面结果进行审核。人防主管部门将专家审核意见以书面结果报区住建局领导小组核定，通过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以不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未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取得人防建设许可证副本或人防易地建设许可证副本的，规划管理科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民用建筑未取得人防建设许可证正

本或人防易地建设许可证正本的，房管科不予进行房产备案，房管办不予办理房屋产权证。

第十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如下：

（一）新建 10 层以上或基础整体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包括危房翻建、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按照地面首层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建设），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含）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配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有地下室，地下室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原则上不考虑易地建设。

（五）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和重点防护目标应当考虑防空地下室建设，原则上不考虑易地建设。

第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标准如下：

（一）新建 10 层以上基础整体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和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二）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三）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很不经济的（指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项目）

（四）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五）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第十二条 缴纳易地建设费标准如下：

（一）新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者基础整体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与建筑物底层同等面积）面积计收，每平方米 1200 元。

（二）新建多层建筑（9 层以下含 9 层，或者基础开挖深度小于 3 米）按地面总建筑面积计收，每平方米 10 元。

第十三条 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以省级计划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为准）项目，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



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农民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不得向其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实行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建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十五条 承担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保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对质量事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配备相应器材、构件，并与工程同步验收。人防工程的专用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区人防办进行工程备案，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后，区人防办应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除了满足建筑工程验



收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确定的各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技术文件、记录齐全。

（二）按设计要求应完成的工作量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质量达到标准，无隐患、无渗漏水和漏埋。

（三）口部防护设备符合要求、安装齐全，内部设备检测合格、运转正常（设计指明预留者除外），各种设备防腐、防锈符合要求。

（四）工程回填按设计要求覆土完毕。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监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确保人防工程能够迅速转入战时使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所有权属于国家，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产权登记。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规定配套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

国家鼓励社会投资者出资建设人防工程，其所有权属投资者，并由投资者负责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可以依法转让、租凭、抵押。属于国

家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其“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属于社会投资的人防工程在转让、抵押时，需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国家所有的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人防工程，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并直接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建或者一次性缴纳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按要求缴纳易地建设费、补偿费的，由人防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